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状态，确保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等规定，贯彻“用管统一、定期维护、安全可靠”的原则，结合人民防空工程的实际使用情况，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安全管理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责任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 人防工程，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平时由责任单位进行使用，用途为 战时由国家统一调配使用。

三、人防工程是国家的重要战备设施，在平时使用时责任单位必须负责该工程的维护管理、卫生和消防等工作，并接受人防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管好用好人防工程。

四、该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战时用防护设备设施其他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产生费用由责任单位负责,该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产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负责。

五、在平时使用时，责任单位对人防工程按使用需要进行装修或改造必须经人防部门同意。装修或改造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经人防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六、在平时使用时，责任单位改变人防工程用途必须征得人防部门同意。

七、责任单位将人防工程租赁、抵押、转让给第三方必须到人防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涉及所有权变更的，必须与人防部门重新签订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书。

八、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长治市上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和责任单位各执一份。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